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黃碧忍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潘信添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潘朝宗之遺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與潘信添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而應以潘信添就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。被繼承人潘朝宗之遺產價額為2,551,626 元【計算式： $(92.55+106.83+205.64) \times 6,300 + 79900 + 268800 = 2,900,326$ 元】；被代位人潘信添應繼分為1/5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80,065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原告提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等資料均勿

01 遮隱)。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為吳政諺，惟未檢附
02 委任狀，應併予補正。

03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李佩玲